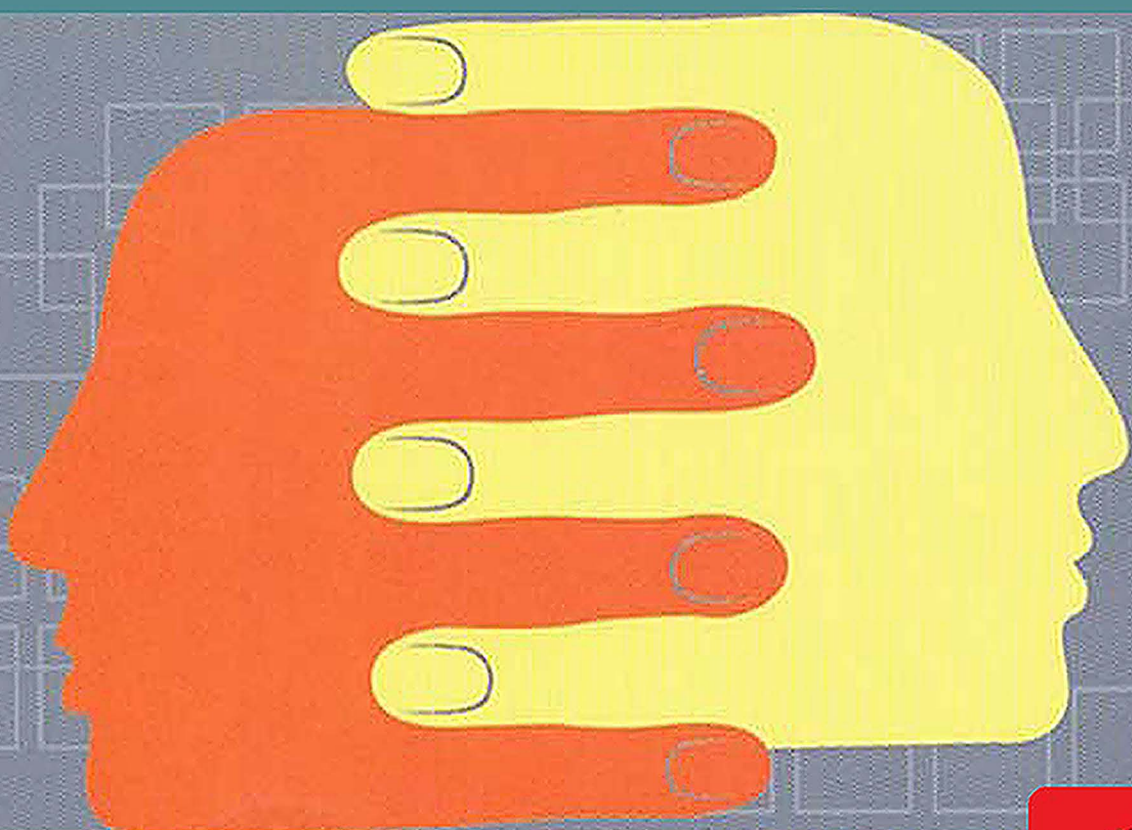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法制文学的类型 文学性质、特征研究

曾翔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法制文学的类型 文学性质、特征研究

曾 翔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当代法制文学的类型文学性质、特征研究/曾翔著.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682-3513-6

I. ①中… II. ①曾… III. ①法制文学—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838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0

字 数 / 193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35.00 元

责任编辑 / 高 芳

文案编辑 / 赵 轩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马振武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冯宪光

法制文学不是一个国际化的文学概念，这个概念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是一个中国化的文学概念，而且是改革开放以后出现在中国的文学新词。它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的一个概念。实际上，这个概念出现以后，学术界并没有在这个概念基础上对法制文学做较多的深入研究。法制文学始终是学术上的一个荒原，缺少开垦和耕耘。本书是迄今为止在中国对法制文学所做的最为深入和全面的研究之作。

本书的一个研究起点是从中国当代文学的类型文学研究观念出发的。中国当代文学是现时代的文学，具有及时表现和反映生活现实的特点，文学作品因表现和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某些突出方面而有极其鲜明的辨识度，由于这种辨识度而形成成为某一种文学类型。类型文学往往以作品所写题材而区分，所谓法制文学是作品题材涉及社会法律的制定、实施等方面的生活现实而得名。正如本书所言，“中国当代的法制类型文学有着比较明显的书写意图，其大量产生首先是与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发展中新的需求相关。”

在当代中国，依法治国，建设一个法制国家成为大家的共识。人的生存离不开社会，人群纷扰，各有自己的利益和需求，要在一个社会中共同生存，兼顾各方面的诉求以及协调和解决因为诉求不同产生的矛盾冲突就需要法律的规范和约束。法律实际上是人们在社会中生存中共同遵循的规则，规则的建立和实施是人们共同的意愿。因此，法律不仅是社会治理的需要，也是人类共同体的文化需要。

文学起源的历史比法律起源的历史长久，但是自从社会有法律以来，文学就一定要表现和反映法律在社会中存在和实施的状况。这种文学类型就是法制文学。

法制文学源远流长，在中国古代文学中关汉卿的《窦娥冤》以一个普通民女由于官员枉法饱受冤屈的故事，批判社会中有法不依造成的乱世黑暗；在西方，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以严格遵守契约约定的法律约束，嘲弄了高利贷者设计的阴谋成为自己无法解脱的陷阱，张扬人文主义精神。但是，法制文学始终没有成为受到广泛关注的文学类型。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法制建设逐步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法律观念、守法意识在社会文化建设中逐步增强，文学生产逐步走向市场，面对广大公众更为广泛的文学需求，一批以现实生活中涉及法律现象为题材的文学作品陆续问世。

文学理论是文学实践的概括和总结。法治需要法制，法律事实已经成为社会现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学中的法制文学风生水起，渐成气候，纳入文学理论研究的视野就是顺理成章之事。本书在考察法制文学的创作事实和文学观念的形成过程中，认真研究了文学和法律在文化上的联系，特别是从中国当代文学生产的形态上深入分析了法制文学形成中国当代文学一种特殊类型的原因，从理论上强化了法制文学作为当代文学成熟类型的地位。

本书在梳理法制文学概念的基础上对法制文学基本特征进行分析，对法制文学类型做了内在的理论建构。文学理论不能空谈理论，而必须触及文学创作的事实、经验。本书在总结和概括法制文学的特征时，以代表性作家作品的实证分析为基础，得出了符合文学实际的理论结论。一方面，从法制文学的内容层面上讨论了法律实施与伦理道德的关系，揭示出法制文学作品不停留在法律实施的法治层面而深入伦理道德心灵世界的文学特征；另一方面从文学生产体制和文学价值取向关系上，阐释法制文学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审美价值并存的时代特征，同时，还着重研究法制文学在当前社会依法治国实践中的法治启蒙、法治教育的作用。这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中国当代文学中法制文学的重要特征。对这些特征的学习分析，推进了法制文学的理论研究，具有创新性。

本书的出版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衡量一个国家的法治发展水平，最重要的标准不是立法，而是法律的实施，不是写在纸上的法律，而是落实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律。这就需要在全社会加强法制教育，而法制文学则是法制教育的一种寓教于乐的特殊形式。在这种时候，本书对法制文学的研究则是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种贡献。我希望本书作者曾翔再接再厉，在法制文学研究中再出新的成果。

冯宪光 于四川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当代法制文学的类型 文学性质、特征研究

法制文学在文学史上早已存在，但是中国对法制文学的研究起步很晚，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很突出，如研究主体以法学学者为主，研究文学中的法律或者作为文学的法律；法制文学概念界定要么过于狭窄，要么过于宽泛，概念内涵还不清晰；法制文学作为一个大的类型究竟还包括哪些子类并没有得到一致认同；法制文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类型文学趋势并没有受到文学批评界和文学理论界的重视，正是鉴于法制文学研究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本文将侧重研究法制文学的类型文学特征，在这个过程中建构类型文学理论，描述法制文学概念内涵，界定法制文学所包含的子类，以期对法制文学研究以及类型文学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导论主要介绍法制文学的概念和中外法制文学研究现状。法制文学不是中西方通用的概念，在国外有犯罪小说的概念，这一概念包括侦探小说和推理小说两种类型，在我国有法制文学、公安文学、涉法文学、法治文学等概念，这些不同的说法表明这一概念可能并没有得到中外的一致认同。所以导论中将介绍中国法制文学研究中所探讨的什么是法制文学，法制文学的合理性及其普法意义。中西方法制文学研究大的背景是“法律与文学”运动，西方对法制类型的文学进行研究主要受这一思潮影响，其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文学中的法律，为此，本文将比较详细的介绍中西法律与文学运动中对法制文学研究的现状和特点。

第一章从文学类型说起，梳理并建构类型文学理论。任何文学首先都归属于一种文学类型，法制文学作为一种文学类型，是以题材作为划分标准的，但文学类型说中大多数理论家并不赞同从题材的角度来对文学进行分类，他们认为题材多种多样，这样分类无穷无尽，从而失去了意义。然而既然能够有历史小说、爱情小说这些经典题材划分的类型，为何就不能有从法律角度来写而叫作法制文学的类型呢？所以法制文学作为一个小说类型是成立的，类型划分的主要依据不是文学中有什么题材，而是文学中主要是什么内容，主要想表达什么思想，作者的目的是什么，最终文学在读者中达到了什么样的反响，而法制文学除了和其他类型的文学一样给读者以审美的享受之外，还在很大程度上让读者知晓了某种法律现象，甚至达到了向读者传达某些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的效果，或者让读者了解

了某个时期法律的现状等。虽然，历史上不乏类型文学的经典，从西方的侦探小说到东方的武侠小说，都是非常经典的类型文学，但是类型文学的理论并没有引起重视，对于什么是类型文学，类型文学是怎么发展而来的，有什么特征，当代类型文学批评情况怎么样，这些都将在第一章中进行探讨和阐述。不少学者将类型文学当作通俗文学的代名词，认为类型文学是当代媒体化、数字化、大众化、产业化的产物，当然也就认为没有研究的价值。其实，之所以称为类型文学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些文学文本都依靠网络、报刊或者数字化技术，而是因为所有的类型文学都具有相同的元素，即在形式或者内容上有相同的地方，这是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另外，这些具有大致相同元素的文学在一个时期内大规模出现，也就是说数量是类型文学的主要外部特征，也是类型文学形成必不可少的条件。正是因为多个某种类型的文学既具备内在相同的元素，也具备一定数量，才构成了类型文学。而网络或数字化等外部条件仅仅是促进类型文学的繁荣，不能作为其形成的原因。

与其他诸如玄幻、职场等类型文学相比，法制文学作为一种类型文学有自己独特的地方，其中的一个特征就是法制文学从一开始就处于自觉的状态中，而不像其他类型文学从自发走向自觉。在第二章中主要阐述法制文学作为一种类型的基本特征。第一，法律与文学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这是法制文学存在的社会和文化依据，某种程度上来说文学与法律有着相同的目的，都是用来表达社会生活经验的文本，只不过，一个是感性经验的文本，一个是理性规章制度的文本；不仅如此，二者还有相同的追求，如对真善美的追求，对公平正义的倡导，终极的人文关怀等，这是研究法制文学特征的基础。第二，从文学创作论到文学生产观，文学产生的观念在不断的发生着变化，随着时代的发展，文学生产观成为主流。文学作为一种生产，不仅具有文学本身的内在的特征，还受到外在环境的制约，如出版、传播、销售甚至馆藏等，这些都将对文学在读者中产生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文学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所以文学研究不再局限于文本，而要将这些外部环境以及读者的接受等都考虑进去。第三，具体介绍法制文学生产体制。法制文学的出现，构成一种新的文学生产类型，也有其特定的文学生产场，特定的文学生产体制，也即文学场。生产体制与文学体制是不同的概念，前者侧重文学场，而后者侧重文学的内部规定，即文学所具有的内在的质的东西。中国当下的法制文学生产一开始就表现出对现行法制文学刊物的依赖，就是说那些具有国家性质的与法律相关的机构对法制文学的产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法制文学生产还依赖社团组织的支持，一些如法制文学研究会、公安文联或者检察官文联等都对法制文学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如法制文学征文比赛也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在本章最后我将简单总结法制文学的类型和模式。法制文学所包括的范围并没有形成共识，比如有观点就不同意将官场



文学当作法制文学的一个子类，而认为官场文学就是一个独立的文类。然而常见的是写官场常常要涉及腐败，而写腐败就要写反腐，就要涉及案件，涉及案件就要涉及法律，就可能有法律的启示，所以本文将官场特别是官场反腐类作为法制文学的子类进行研究。当然，法制文学的类型大多是得到一致认同的，如侦探小说、推理小说。之所以法制文学是类型文学，就是因为法制文学具有一些共同的元素，如都涉及法律与犯罪，都演绎正义与邪恶的对立，都希望对读者产生一定的法律思想意识的启发，而结局常常是明朗的，是皆大欢喜的等。

文学研究走入空谈理论的窠臼是当前文学研究的一个误区，为此，在理论的梳理和建构之后，从第三章到第五章将结合具体作品进行阐释，分析法制文学的类型文学特征，而这些特征既包含从文本角度来进行的解读，也包含从市场角度进行的分析；既包含从作者角度所做的剖析，也包含从读者启发方面进行的研究。

首先，法制文学大多都比较关注社会道德伦理，因为法律与道德伦理在早期是不分家的，随着社会发展，两者才分属不同的领域；即使这样，很多法律问题仍关涉道德问题，著名的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认为所有的法律问题都是道德问题，虽然不是所有违反道德伦理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但很多违法犯罪的行为都违反道德伦理观念，所以描写法律与犯罪的文学总会有道德伦理评判。对文学进行道德伦理的评价自古有之，但是文学伦理学批评却是近几年出现的一个新名词，由我国学者聂珍钊提出。在海岩的小说中伦理道德意识比较多面，比较集中，如涉及情感伦理、职业伦理和媒介伦理等，而这些伦理道德在其他法制文学作家的作品中也同样可见，如陆天明、王跃文等作家的小说。

如果说在第三章主要论述法制文学作品中人物的道德伦理意识，那么第四章则将过渡到对作者的道德即社会责任感的探讨，主要探讨在文化产业背景下法制文学作家的社会责任感，探讨在文学生产、文化产业化的环境中法制文学作家如何统一文学的商业价值与审美价值以及社会价值。任何文学都有一定的价值取向，而法制文学的价值取向首先离不开时代的发展，不得不受到商业文化的影响，受到文化产业化的制约，但是，无论如何，审美价值和社会价值却是无法丢弃的文学的维度，大多数法制文学作家都显示了极强的社会责任感，如陈玉福的作品就既能够在商业大潮中，在文化产业化的进程中获得巨大的市场，还能保持作者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既反映现实，还干预现实，带给读者心灵的震动。

第五章结合法学视角，主要探讨法制文学法律启蒙问题。不论是道德伦理意识还是作家社会责任感的分析都指向了法制文学的功利性和现实性，而法制文学功利性和现实性最明显的表现更在于对法律的启蒙，阿多诺说过启蒙的纲领是唤醒，法律知识的启蒙是最浅层次的，法律意识的唤醒才是大多数作家希望达到的目标，民众需要唤醒，而体制也需要反思，法制文学总能带给人思考，如思考法律法规的滞后性、法律的威信、法律的公平性、公正性等相关问题。



法制文学的形式很多，包括小品文、散文、纪实报告、小说等，鉴于小品文、散文和纪实报告的特征比较单一，所以本文主要研究法制小说，因为小说以虚构的形式对日常生活进行转换，书写和反映现实社会，内涵更加丰富。法制文学作为一种类型文学的特征当然不限于文中分析的全部，还有诸如对心理细致入微的刻画等。法制文学也有诸多局限，如有些文学以揭露黑暗为目的，从而走向黑幕文学，有些文学以讴歌为目的，从而走向歌功颂德的模式。

总之，本文将在对文学类型观念梳理的基础上谈类型文学是怎么形成的，类型文学的特征是什么，以及类型文学批评的相关问题，并以此作为基点讨论法制文学作为类型文学的一些特征，一方面是从理论上进行讨论如生产体制、模式、子类等，另一方面将结合文本具体讨论法制文学的特征如道德伦理、市场效应和社会效应以及法律的启蒙等。

目 录

导论	1
一、法制文学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1
二、法制文学概念辨析	2
三、中外法制文学研究现状	6
四、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	16
第一章 从文学类型到类型文学	18
第一节 文学类型说	18
一、“类型”及文学类型的发展历程	18
二、文学类型的基本特征	22
第二节 类型文学的出现	23
一、类型文学及其存在的合理性	24
二、类型文学概念之论争	25
第三节 类型文学特征	29
一、颠覆精英文学	29
二、重视日常化与陌生化题材	30
三、自发向自觉发展	32
四、多种类型相互渗透	33
第四节 类型文学批评	33
一、历史遗传性	34
二、类型元素解析	35
三、受众分析	36
四、时尚型、消费型与审美性融合	38
小结	40
第二章 法制文学作为一种类型文学	42
第一节 法制文学存在的社会与文化依据：法律与文学系出同源	43
一、作为人类经验的文本表达	44

二、法律、文学与道德	46
三、法律与文学对人的终极关怀	48
第二节 文学创作论与文学生产观	50
一、文学创造论	50
二、文学场域论	51
三、文学生产论	52
四、文化自律与他律	56
第三节 法制文学的生产体制	57
一、文学体制与文学生产体制	58
二、法律文学生产体制	60
第四节 法制文学的类型与模式	64
一、官场反腐类型文学	65
二、侦探（推理）小说	69
小结	74
第三章 法制文学特征之一：伦理道德意识	
——以海岩法制文学作品为例	76
第一节 伦理道德与法律	76
第二节 海岩小说的伦理道德意识	81
一、关于文学伦理学批评	83
二、情感伦理问题	84
三、职业伦理问题	89
四、媒介伦理问题	92
小结	94
第四章 法制文学特征之二：商业价值、社会价值与审美价值并存	
——以陈玉福作品为例	97
第一节 文化产业与文学的价值取向	97
一、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及现状	98
二、文学产业化与文学类型化进程	99
三、文学的价值追求	100
第二节 陈玉福法制类型文学的市场与责任意识	103
一、介于严肃与通俗文学之间类型特征	103
二、良好的市场前景	104



三、独具生活源型与干预现实的特征	105
四、关注底层的强烈责任感	108
五、立体多面的人物形象	110
小结	116
第五章 法制文学特征之三：法律的启蒙	119
第一节 法律知识的启蒙	120
第二节 法律意识的启蒙	126
第三节 文学的法律省思	131
小结	136
结语	137
参考文献	141
致谢	151

导 论

文化总是太多地被专家把持。

——丹尼尔·J·科恩斯坦

一、法制文学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打开中外文学史，我们发现法制文学早已存在，它以独特的方式记录着社会、文化、法律并书写着人性，是比较重要的文学类型。但是中国学界对法制文学的研究起步较晚，研究成果不多，还存在诸多不足。

研究法制文学首先需要清楚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关于什么是法制文学，当前研究中并没有定论，现有研究对法制文学界定存在过于宽泛或者过于狭窄的现象，即要么认为法制文学就是涉法文学，要么认为法制文学就是为宣传法律服务的文学。所以当前研究中亟需对什么是法制文学进行有效地描述。

法制文学的研究主要受到西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影响，研究主体主要为法学者，他们的研究隶属于法律与文学运动，研究视角主要为法学视角，探讨的主要是法制文学中的法律问题，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研究仅仅是将文学作为一种法律的文本，而不是文学文本，文学在这里仅仅是一座桥梁，文学本身的特质被遮蔽了，因此兼顾法学视角与文学视角对法制文学进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这将极大的丰富法制文学的内涵。

众所周知，法制文学在当代文坛上生产数量巨大，有自己独特的生产体制，文学内部具有大致相同的元素，具有比较固定的读者群，是典型的类型文学样式，而当前类型文学讨论中虽然将侦探小说和官场小说当作类型文学，但是并没有将它们看作属于具有相同特征的一类，可以说法制文学的类型文学性质并没有得到文学批评界和理论界的认同，因此法制文学作为包含多种子类的类型文学究竟有哪些独特之处也正是当前法制文学研究中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为此，我认为有必要建构类型文学理论，因为虽然类型文学早已存在，而且在中国当代，类型文学发展迅猛，从职场小说、玄幻小说到盗墓小说，可谓蔚为大观。类型文学的蓬勃发展引起了中国文学批评界的关注，各级各类的类型文学研讨会此起彼伏，近几年也出现了一些关于类型文学理论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主要以类型文学的消费性质和与网络文学的关系作为切入点进行讨论，所以既不完善，也不系统。可

以说当代中国类型文学以及类型文学批评的发展,为文学理论界提出了梳理建构类型文学理论的新问题。不仅如此,从类型文学的角度对法制文学进行考察既可以更清楚地认识法制文学作为“类”的特质以及与其他类型文学的差异,也可以更清楚地认识法制文学发生的独特语境及其所发挥的独特社会功能。所以从类型文学的形成、特征以及类型文学批评等方面进行理论建构,并以此为基础阐述作为类型文学的法制文学所具有的独特的生产体制,如有期刊、杂志、相关机构以及文学研究会的支持;独特的文学外在模式和内在元素将可以弥补法制文学研究中的不足。

总之,将法制文学看作类型文学样式,构建类型文学理论,兼顾法学和文学视角来审视法制文学特征将极大地推进法制文学研究,同时还可以系统地完善类型文学理论。

由于当前文学理论研究中空谈理论的现象比较严重,本文将结合当代的法制文学文本进行研究,以文本细读的方法,运用跨学科的思维方式,兼顾法学视角对中国当代法制文学进行研究。

二、法制文学概念辨析

(一) 西方犯罪小说及其特点

“法制文学”这样一个概念并不是中外通用的,在国外没有可以直接翻译成这样一个概念的术语,国外的“犯罪小说”(Crime Fiction)大致可以对应我国的“法制文学”概念。描写犯罪的小说可以追溯到很远,圣经中该隐谋杀亚伯是最早的犯罪故事,到后来希腊喜剧中更是充斥着各种谋杀,但是其落脚点是凶案对行凶者或是国家造成的影响,真正意义上的犯罪小说指的是起源于19世纪的一种小说类型(genre),其主要描写犯罪,作品中的人物一般有侦探和罪犯,小说常常会细致地描写罪犯的犯罪动机;其基本的结构通常是有一个杀人事件发生,侦探对事件进行细致地侦查后庭审,最后的结局多是罪犯被绳之以法。^①学界比较统一的观念认为其源头是1841年爱伦·坡发表的小说《摩根大街谋杀案》。最为人熟知的犯罪小说当属柯南·道尔创作的福尔摩斯系列小说,他共计创作56篇福尔摩斯犯罪小说,展示了推理的力量,使罪恶无处遁形,极大地强调了逻辑。犯罪小说在国外引起重视是在1900年,尤其是一战后,与西部前线的杀戮有关,涌现出大量的犯罪小说。“侦探小说之后”阿加莎·克里斯蒂创作了著名的比利时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和乡村女侦探马普尔小姐的形象,展示了不同的犯罪动机。西方犯罪小说主要是侦探推理小说,其基本元素包括凶杀、警察或者侦探、神秘以及推理,后来英国的犯罪小说作家协会也主要指向的是侦探和推理小说。

^① http://www.findmeanauthor.com/crime_fiction.htm 2011年12月10日。

（二）中国法制文学的内涵与外延

法制文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学概念，这一提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1 年 9 月，时任北京文艺学会常务理事的作家魏军，在学会常务理事会上正式提出“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简称法制文学）”的概念，1982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文艺学会的支持下，“北京法制文学研究会”成立，2008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从概念的发展可以看出法制文学研究会既属于文艺学会，也属于法学会，所以法制文学研究会的影响在两个领域都存在。在文学界法制文学的提出引起了比较大的争议，有人认为职业或者题材不能作为文学分类的标准，所以根本就不承认这样一个概念，也有人认为太宽泛，还不如称为公安文学，而众所周知的是公安文学显然和法制文学不是一回事。其实，一个讲究规则的社会无论如何都要涉及法律，特别是当今法治社会，法律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必须遵循的准则。而文学作为对社会生活的描写，涉及法律，甚至直接描写法律与犯罪的内容也是正常的，而这些直接或者主要描写犯罪与法律的文学也只有法制文学这一名称才足以表现其基本特征，所以法制文学作为一种文学类型显然有其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古今中外都有“涉法文学”，对于什么是涉法文学很好界定，就是涉及法律的文学，那么法制文学是不是就是涉法文学呢？如果不是，那么关于什么内容的文学是法制文学呢？

有观点认为，凡是以反映社会法律制度和人们法制生活为主要内容的文学作品，都称之为法制文学；^①也有学者认为，法制文学是反映法制生活并为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的文学；^②还有人认为法制文学所反映的是整个法制领域的生活，塑造的是立法与执法、守法与违法相关的人物。^③由于从 2008 年开始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招录法制文学研究生，并将此专业放在法理学方向，所以，有学者认为法制文学应该分为法学意义上的、文学意义上的以及学科意义上的。^④

王倩在法制文学教学大纲中是这样描述法制文学的：“广义地说，以法律行为和法律现象作为表现内容的文学作品，均可称为法制文学。它或以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司法工作者作为主人公，表现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或以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调查、诉讼、审判作为主要情节；或表现罪犯的改造和新生；或作品内容涉及社会伦理道德，引起人们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深思。它直接或间接地、正面或侧面地、或主或次、或隐或现地以维护和宣扬法律的尊严与威力，呼吁和强调健全法制、加强法制。无论何种体裁、风格、样式，只要反映了法制方面的内容，都属于法制文学。”^⑤

① 范玉吉《涉法文学：文学和法学共同视域中的文学族类》，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 年第 3 期。

② 周云发《谈谈法制文学的发展趋势》，载《法制文学选刊》1987 年第 2 期。

③ 肖牧樵《对“法制文学”的一点思考》，载《当代文坛》1990 年第 1 期。

④ 黄震云 邱胜侠《关于法制文学学科定义理论和方法》，载《徐州工程学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⑤ <http://jwc.cupl.edu.cn/dg/zw/43.pdf>, 2011 年 10 月 13 日。

这里对法制文学的广义界定更像是涉法文学，甚至还包括法制文化，那些描写公检法等司法系统人员的生活则主要是一种文化层面的，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制文学。

余宗其指出：“所谓法制文学，指的是叙述有诉讼案件、刻画有法制人物形象、描述有法律文化景观的一切文学作品。现实生活的法律在文学中的反映，不仅有上述三大表现形式，而且与各种体裁、篇幅的作品相联系。只有阅读、研究作品，才能把握这些案件、人物、文化中的法律精神实质。‘法制文学’包罗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一切文学作品。我认为是历史性的、开放性的，没有什么限制：古往今来，只要是多少涉及法律的文学，不管什么时代，不分哪个国家，不看什么体裁，都可一概称之为法制文学。”^①在余宗其先生眼里，所有与法律相关的文学作品都是法制文学，他还在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带》中提到，法制文学是一个科学的概念，可以概括古今中外一切描写法律现象的文学。很显然，这样描述的法制文学其实就是涉法文学，即只要涉及法律，只要描写的生活是与法制相关的文学，都可称之为涉法文学，狄更斯的小说很多都可以算得上涉法文学。但是当我们发现一个范围无限扩大的时候，就再也找不到边界了，这个所划定的范围就失去意义了。

2010年由雷达主编的《中国当代法制文学精粹》四卷本认为，法制文学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几乎包括所有法制建设和与法制相关的社会生活领域的题材。中国的公安小说、日本的推理小说、前苏联的反特小说、西方的探案及悬疑小说自不必说，甚至托尔斯泰的《复活》、雨果的《悲惨世界》、司汤达的《红与黑》也被归入法制文学范畴，视为世界文学的珍品。^②而其选文中也的确包括了如推理小说、侦探小说、反特小说、反腐小说等类型，还包括如《万家诉讼》这类具有普及法律、宣传法律性质的作品。

由以上的梳理可见，大多数的学者倾向于将法制文学与涉法文学等同，认为只要涉及法律生活，甚至涉及法律界人士的文学都可以算是法制文学，更深层次讲，只要思考法律，只要对法制建设有促进作用的文学，都可以算是法制文学，如从维熙的“大墙系列”作品是对文革时期法律的残缺和人性的迷失的反思，也被看作是法制文学作品。而将法制文学的领域划定在法学范畴则更是不妥，因为法制文学，虽然需要一些法律方向的专业知识，但是毕竟是文学范畴，要用文学的形式来表达。

将法制文学当作涉法文学的界定过于宽泛，作为法制文学概念的提出者，魏军用最简洁的方式概括了什么是法制文学，“法制文学是反映关乎法律与犯罪内容的文学”^③。这可以说是目前对“法制文学”比较狭义也比较权威的界定了，也有

① <http://jwc.cupl.edu.cn/dg/zw/43.pdf>, 前引文。

② 雷达《中国当代法制文学精粹》编选序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页。

③ 魏军《社会主义法制文学导论》绪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页。这一说法在魏军1990年出版的《法制文学与创作》中已经提及。

观念认为法制文学是一种边缘文学，既不是主流文学也不是纯粹的通俗文学，那么究竟怎么描述法制文学呢？

中国当代的法制文学与早已有之的法制文学不同，它首先有着较为明确的目的性，也就是作者有着比较清醒的法制观念，创作过程中法律的权威与尊严贯穿始终，或是揭露违法犯罪以警醒世人，演绎正义与邪恶，善良与丑恶，或是用故事演绎法理以普及法律知识。因为其强烈的目的性，这类文学非常在意读者的感受和反应，希望能带给他们启示，所以写法上比较注重文学的可读性，巧设各种悬念，将人物置于多重矛盾冲突中展示其内心的纠结，以揭示人物性格与形象的多面性。因为这些共性，我们可以说它是一种类型文学，是在社会转型时期所出现的，介于主流（高雅）文学与通俗文学之间的一种文学形式，它将文学的人性和法律的正义性融合起来，爱憎鲜明，激励人们追求正义，关注人道，坚守法律并省思法律。

上述描述的立足点是基于法制文学大多依托法制类期刊杂志这个事实，除了以期刊杂志为依托的法制文学写作，还有一类就是自由写作的法制文学，特别是在 21 世纪，网络的兴起为自由创作法制文学带来了便利，那么自由创作的法制文学作品是不是也具备以上的形态特征呢？我想是的，比如慕容雪村的网络小说《原谅我红尘颠倒》，这是一部自由创作的法制文学作品，他也同样关注法治进程中的社会现实，以一个律师的视点观察一个社会法律等多个侧面，表面所述为律师行业的各种阴暗丑陋，还涉及法院等部门，将人性的贪婪自私刻画得入木三分，这不是单纯的暴露黑暗，而是充满了忧虑，显示了作者对中国法治的忧虑，是对金钱至上观念的鞭笞。最为重要的是因为法制文学的创作不再仅限于期刊杂志，还有多种自由创作，所以法制文学也由最初的比较注重歌功颂德类的文学发展到多侧面多角度地展示社会法治进程中的各种现象，以促进法治进程。

（三）法治文学

中国近年出现了另一个与法制文学相近的概念“法治文学”，概念内涵与法制文学有很多相同之处，据陈玉福先生指出，他们提出这一概念的初衷在于使文学写作中能够重视法律治理这样的细节书写。2011 年底，有呼声将创办《中国法治文学》期刊，当然，此杂志至今并没有面世。2013 年 1 月，中国法制文学研究会年会在北京举行，主题为“法治文学与法治中国”，就构建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学话语体系、加强法治文学的法学研究、推动法治文学创作的发展繁荣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将法制文学研究会的任务定位为用优秀的法治文学作品感染人、教育人、鼓舞人，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食粮。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的战略任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进程中，需要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创作大量的优秀文学艺术